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的结防科试剂耗材、包1结核分枝杆菌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结核分枝杆菌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18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垚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

制造商为 鲲鹏（徐州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278.2 万元，资产总额 14,518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/小/微）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鲲鹏（徐州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